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财会〔2017〕41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州市 2018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 初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7〕47 号）规定，2018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定于 2018 年 5 月举行。现将我市 2018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二、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 2018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2018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开始进行，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上记载的信息为准。

《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1.5 小时，《初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 小时，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五、报考程序

2018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报考流程是：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考试→查询成绩→全科成绩合格者到指定地点提交资格审核材料→网上通知领证。具体如下：

（一）网上报名和缴费。2018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应在指定时间内登录财政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网上报名和缴费。流程如下：

1.用户注册和填报信息。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报考条件，比对报考条件，进行自我审核，并填写《考生报考承诺书》（见附件 1）。登陆报名网站，按网站要求进行注册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选择报名点。报名按属地原则进行。

（1）在我市单位（中央驻穗、省直、省属单位及驻穗部队除外）工作的人员，选择现工作单位所在区报名点。

（2）我市就读在校学生，选择学校所在区报名点。

（3）我市其他人员，选择户籍所在区报名点。

（4）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就近选择报名点。有工作单位的，选择现工作单位所在区报名点；为在校学生的，选择学校所在区报名点。

3.上传照片。报考人员上传的电子照片务必真实和清晰完整，该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考试系统登录数据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考试合格后，报考人员不再提交纸质照片。在上传照片前，请先在报名网站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对照片进

行处理，然后将审核通过（保存后）的照片上传。要求如下：本人近期正面、彩色、免冠证件电子照片，且人像位置、大小、像素、格式等必须符合报名网站要求，不得上传自拍照、生活照。请报考人员务必自行确认上传的电子照片已符合要求，如因照片不符导致不能考试、发放证书造成的损失，由报考人员自负。

4. 阅读报考公告和设置密码。报考人员确认填报的信息、上传照片等无误后，须阅读报考公告和设置密码，提交后报名系统将生成报名号。报考人员请牢记本人报名号和密码。

5.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银行缴纳考试考务费。登录报名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费用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逾期不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在缴费前，除姓名和身份证号两项信息外，其他报名信息仍可自行在报名网站修改。因考试前不再进行现场审核确认，请务必再次检查填报的信息并确保正确后再缴费。缴费确认后不再允许自行在报名网站修改任何信息。

6. 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网上报考成功后，务必下载并打印《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并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无工作单位者除外）后自行留存。报名时间结束后报名网站不再支持《报名表》的下载和打印。《报名表》是考后复核

的重要材料，请务必妥善保管。

7.其他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和参加考试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是指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件：

①内地居民户籍报考人员使用第二代内地居民身份证。如遇身份证失效或遗失的情况，应及时办理有效的临时身份证代替，使用其他类型证件、证明一律不予报名和参加考试；

②现役军人使用军官证或军人身份证明；

③香港、澳门居民使用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④台湾居民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报考人员具体考试时间、考点、考场、座位号等将由考试管理系统随机生成，考点与报名点未必在同一行政区域，报考人员可能存在跨区考试的情况。

(3)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继续执行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64号）规定，2018年度初级资格考试考务费按每科75元收取。任何单位不得收取其他考试报名费。

(4) 报名统一使用国家网上平台，市级及以下各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均没有报考人员联系电话，有关报考所有事项通知无法采用短信方式提醒，请报考人员自行登录“广州市财政局”网站（www.gzfinance.gov.cn）“会计服务-通知公告”栏目或关

注“广州财政”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腾讯微博查询。

(二) 准考证打印。2018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打印准考证方式。报考成功人员请于2018年4月中旬起在“广州市财政局”网站查询相关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打印准考证。如发现准考证的姓名、身份证号、照片等有误的，可于2018年5月3日至4日到报名点所属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更正。逾期未能打印准考证造成的损失，由报考人员自负。

(三) 参加考试。报考人员具体考试时间、考点、考场、座位号等以准考证记载的信息为准。报考人员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前请仔细阅读准考证上考生须知和了解相关考场规则。

(四) 成绩公布。考试成绩预计在2018年6月10日前公布，考生可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公布时间如有改变，以网站公告为准。

(五) 考后资格复核。考试报考实行个人初审和考后资格复核。考试成绩公布5日后，按照各科目试卷总分60%的预合格标准，各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工作。请全科成绩合格人员留意“广州市财政局”网站“会计服务-通知公告”栏目公布的考后提交复核材料通知，按时按要求到指定地点现场提交复核材料（附件2）。本人因事无法前往须委托他人送审的，要提交代办委托书（附件3）。凡

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提交复核材料的合格考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逾期和资格复核未通过的人员不予核发证书。

（六）证书领取。合格分数线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确定。初级资格证书由人社部门核发，资格复核通过人员领取证书事宜请留意市人社局“广州考试信息网”（www.gzexam.com.cn）公布的领证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各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报名条件，认真做好资格审核工作。

（二）初级资格考试由各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组织设置考场。各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请于2018年3月1日前，将《2018年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考点考场设置情况表》（附件5）报市会计考办。

（三）各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2日前，完成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1天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的检测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

（四）各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要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做好各环节考务工作，确保我市201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工作平稳、顺利完成。

- 附件：1. 考生报考承诺书
2. 资格复核提交材料清单
3. 代办委托书
4. 广州市 2018 年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
点联系表
5. 2018 年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考点考
场设置情况表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考生报考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已阅读关于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刑法》相关内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在报考和复核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 报名时所提供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2. 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复核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做好考前个人初审。如本人全科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复核材料，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

3. 保证持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4. 考试过程中，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服从处理决定，接受处理；

5. 本人承诺考试成绩公布后，密切留意“广州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的考后提交复核材料要求，按时提交复核材料，逾期提交视为本人放弃资格申请。

考生签名：

日期：

附件 2

资格复核提交材料清单

1. 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及考生签字的《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1 份（无工作单位的不盖章）。本表在规定报名时间内通过报名网站下载和打印，逾期网站不再支持打印和下载。该表格需单面打印在 1 份 A4 纸上。

2. 考生本人签名的《考生报考承诺书》1 份。

3.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是指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件：

（1）内地居民户籍报考人员使用第二代内地居民身份证。如遇身份证失效或遗失的情况，应及时办理有效的临时身份证代替，使用其他类型证件、证明一律不予受理；

（2）现役军人使用军官证或军人身份证明；

（3）香港、澳门居民使用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4）台湾居民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境外学历和现场审核人员对学历学位证书真伪存疑的，还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

5.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在校学生提供）。

6. 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1 份（非在职和非在校学生的提供）。

7.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报名表》有填写证书的提供）。

8. 《代办委托书》1 份、代办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和复印件 1 份（需代办的提供）。

9.现场审核人员需要的其他资料。（根据考生特殊情况，需提供的佐证资料，如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个人劳动合同、社保清单等。）

附件 3

代办委托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办资格审核理由	<p>本人参加 2018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已全科合格,因_____ ,</p> <p>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资格复核。现委托代办人带齐本人所需证件、材料前往你局(中心)办理。</p>	

代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广州市201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点联系表

序号	报名点	咨询地址	咨询电话
1	荔湾区	荔湾区芳村联桂北街6号之一	81899453
2	越秀区	越秀区广九大马路4号1楼大堂会计办证窗口	83848773
3	海珠区	海珠区同福中路龙福东一巷一号三楼	34373677
4	天河区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3-45号兴华楼2楼（华师大正门西侧）	87534916
5	白云区	白云区柯子岭河田西路68号白云区财政局一楼会计办证大厅	26092690
6	黄埔区	黄埔区大沙东318号2号楼11楼	82387519
7	番禺区	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10号番禺人才办公大楼三楼番禺区人才培训中心(即市桥汽车站购票大厅旁)	84692698 84692699
8	花都区	花都区花城路51号会计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6993707 86834127
9	南沙区	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422号南沙区岭东职业技术学校	84999906
10	增城区	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33号增城区财政局会计办证中心	82713112
11	从化区	从化区街口街蓝田东路155号2号楼3楼	87922106 87922100

附件5

2018年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考点考场设置情况表

区会计考办（盖章）

制表日期：

考点名称：					考点联系人：							
考点地址：					手机：							
序号	试室名称	试室机位数		考试人数 (7批次合计)	批次（人）							
		考试机	备用机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填报说明：考试批次根据确定的考试时间可自行增减。每批次安排的人数应保持与该试室考试机位数一致，最后一批次尾数除外。按批次顺序编排所属考点分配该批次的所有考场；即先排所有考点分配第一批次的考场，然后顺排分配第二、三……批次的所有考场。